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风能”）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2889、GR201733002474，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完毕税收优惠备案，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这是公司及佳力风能延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

及佳力风能技术研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肯定，有助于公司发挥战略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2889)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2474)

特此公告。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